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小字第695號

原　　告　華文琦

被　　告　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訴訟代理人　楊瀚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前段、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使用之露天拍賣平台帳號遭被告不當停權，故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新臺幣100,000元等語，而被告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有原告起訴狀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該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